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蘇子倫

電話：(02)7736-5882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50045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青年署函文及相關附件 (115050600042\_A09000000E\_1150045223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部青年發展署修正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2條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青年發展署115年4月30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1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本次修正重點為用詞定義之調整，請轉知校內相關單位參酌運用，並協助宣導。
- 三、隨文檢送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

收文文號：1150005223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劉祉廷  
電話：02-77365235  
電子信箱：anni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17D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2條修正條文odt檔  
(A09000000E\_1152202970D\_doc8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2202970D\_doc8\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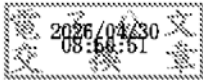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2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17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青年發展署劉視察，電話：(02) 7736-5235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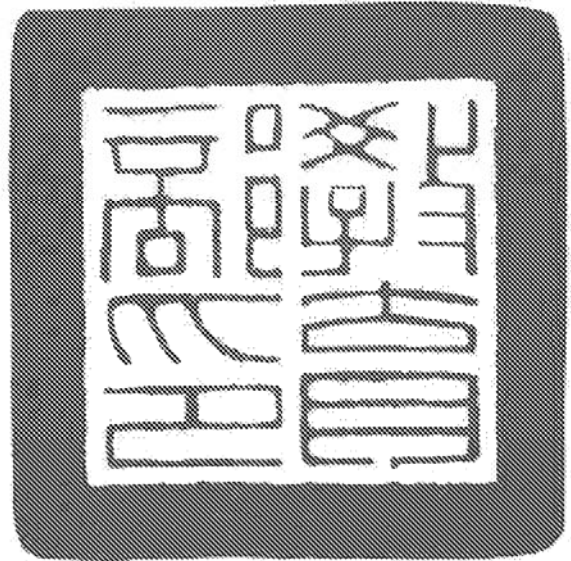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17A號



修正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第二條

部長 鄭英耀

## 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業務：指有關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及青年發展業務等工作。
- 二、志工：志願參與教育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。
- 三、志願服務團隊：十人以上志工組成一隊，志願參與教育業務志願服務工作，並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查在案者。
- 四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：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（構）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